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4月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755,333.63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39,794,036.3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979,403.6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20,026,213.11元，减去已分配给股东的红股和现金股利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5,840,845.8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现金收购金山矿业的重组项目，且预计未来公司在项目并购以及提升现有矿山采选能力方面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